

武陟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武交文〔2021〕8号

关于印发《武陟县交通运输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股室：

现将《武陟县交通运输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细则（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附件：武陟县交通运输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细则（修订）



武陟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1年3月22日印发

附件：

武陟县交通运输局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细则（修订）

为全面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检查行为，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5〕140号）、《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交法发〔2017〕120号）和《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实施细则的通知》（豫交文〔2018〕84号）及焦作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焦交〔2018〕60号）精神，结合本县交通运输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局及局属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单位和个人（以下统称检查对象）实施行政执法检查时，适用本细则。

第二条 “双随机一公开”（以下统称随机抽查）是指在依法实施行政检查时，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行政执法检查人员并及时公开检查结果的工作方式。

群众投诉、举报，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需要对具体、特定对象实施的检查，不适用随机抽查。

第三条 随机抽查工作应坚持依法行政、公开高效、公开透明、协同推进的原则。

第四条 行政执法检查工作应严格按照局公开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开展。

第五条 局法制办应当会同各相关业务股室及局属行政执法机构（以下统称各抽查主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修订和行政职能调整情况对抽查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当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对象、抽查内容、抽查比例、抽查频次、抽查方式等内容。

第六条 各抽查主体应根据职责分工，建立各领域行政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并实行动态更新管理。

行政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由各抽查主体正式在编人员构成，应当明确检查人员的身份信息：单位、姓名、性别、身份证号、业务专长等。

第七条 各抽查主体应根据职责分工，分类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并实行动态更新管理。

检查对象名录库应包含市场主体名称、主营业务范围、经营场所地址、法人代表、联系方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内容，对于投诉举报较多、被列入诚信黑名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的市场主体，应当在市场主体名录库中予以单独分类，建立特殊经营或异常经营市场主体名录库。

第八条 各抽查主体应根据职责分工，于每年2月底前制定本年度随机检查计划，由局法制办审核汇总、报局领导批准后按程序实施。

年度检查计划应当明确被检查对象的范围，对行政执法检查人员的要求、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实施检查的具体内容和时间段。

第九条 实施年度检查计划，可以采取定向抽查或者不定向抽查方式。

对专业型较强的监督检查工作，一般应当采取定向抽查的方式，定向抽查名单按照市场主体类型、经营规模、地理区域和抽查计划要求等特定条件随机抽取确定。不定向抽查名单按照地理区域均衡原则随机抽取确定。

第十条 各抽查主体应当结合工作实际，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在保证必要抽查覆盖面的同时，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

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企业的抽查次数原则上不超过2次。对于特殊经营或异常经营市场主体，应当增加抽查比例和频率，不受次数限制。

第十一条 开展行政执法检查前，各抽查主体应结合工作实际，采取摇号、抽签等方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确定检查对象，从行政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检查人员。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再进行随机分配。

第十二条 随机选派行政执法检查人员时，如果存在应予回避的情形，或者因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执行检查时，应重新选派行政执法检查人员。

第十三条 随机抽查可以采取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测等方式进行。

开展实地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开展抽查工作时，要运用电子化手段，实现抽查全过程记录，实现责任可追溯，现场检查笔录和现场照片、录像等证据资料应当作为执法全过程进行记录备案。检查结束后，行政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及时填写抽查检查记录，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并由被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现场负责人或指定人员签字或盖章确认。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人员签字见证。

第十四条 检查人员要依照法定程序严格执法。检查人员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可以当场纠正的，应当依法提出整改要求，并做好记录。发现存在依法应当给以行政处罚的，依法立案调查处理。属于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依法移交具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现场抽查检查记录、责令整改通知书、处罚决定书以及检查过程中涉及的其他证据材料等抽查工作资料，应及时整理，由各抽检主体归档保存。

第十六条 各抽查主体要严格按照“谁抽查、谁公示”的原则，在抽查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平台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网站、平台及时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随机抽查结果将纳入交通运输信用考核，作为联合惩戒依据。

第十七条 各抽查主体应于每年第一季度末之前，通过有效方式（在部门网站、办公场所等）公开上一年度检查计划的执行

情况，包括：被检查对象和行政执法检查人员的抽取，检查的时间、过程与结果，检查的公示情况，被检查对象的意见建议，检查结果的运用等。

第十八条 各抽查主体实施行政执法检查时，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检查工作规则的要求，依法行政、廉洁执法。

第十九条 抽查人员应遵守保密守则，按照《保密法》规定程序依法办事。在抽查工作未进行公开之前，执法人员不得私自或在无保密保障的情况下制作、传递、复制相关资料。不准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抽查信息。被抽查单位名单要严格保密，坚决防止跑风漏气、失密泄密现象发生。

第二十条 局将定期或根据需要组织开展随机抽查专项督查活动，并将各抽查主体执行随机抽查工作情况纳入年度考核体系，对在随机抽查工作中泄露抽查信息、徇私舞弊、失职渎职或消极不作为的部门和人员，严格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二十一条 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变动情况和监管工作需要，局可对本细则进行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